（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 341 号

广告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文学期刊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新华文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的甲方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期刊编辑出版发行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70 4-XM001，ZTXY-2026-F290089/04），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中标，中标金额 389760 元整。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文学期刊中心 2027 年杂志宣传推广信息投放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内容：

1. 乙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许可的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能力。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协议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甲方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广告服务工作。

3.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

作。

4. 北京文学期刊中心 2027 年杂志宣传推广信息投放服务主要包含：向国内各类媒体代为投放《北京文学》 《北京纪事》 《东方少年》三种期刊 2027 年宣传推广信息。以上发布内容由甲方负责设计制作，具体投放媒体数量及内容规格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5.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单据，采购人对全部结算单据进行检查核验后付清服务费。

（二）服务期：自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剩余广告投放费用，由甲方按照乙方制作的实际广告投放单，核验相应结算单据后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广告投放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广告服务费”，甲方以转帐或电子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银行账号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新华文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1101017754707963

收款账号：111907010400051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应及时制作发布的广告内容，因甲方广告内容制作延误，而导致广告发布受到影响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及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保证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专业水平，按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委托事项。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文件、资料等不得进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四、争议的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对于本合同的效力、解释、终止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北京文学期刊中心

联系方式：010-66031108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 9 月 17 日

乙方：北京新华文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65179146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 9 月 18 日